

實生論大旨

江紹原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實生論大旨 (全)

每冊定價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譯者 江 紹 原

發行者 亞 東 圖 書 館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西首

印刷者 亞 東 圖 書 館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西首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譯者弁言

(一) 杜里舒博士的著作很多。其中最重要的當推以下幾種：

阿伯地因大學的基福得演講：生物科學與生物哲學（兩大卷，一九〇八年版）；秩序理論（一九一二年版）；實在論（立學，參看原序）。

(二) 這三部書代表杜里舒博士的思想的幾個時期：實生派生物科學（上）；講變異的名學（中）；批評的立學（下）。

(三) 時間和精力有限的人，如果要知道點杜里舒哲學的大意，有兩小本書可看：(甲) 實生論的歷史和理論裏面講「理論」的五十頁（注意：我們所指的不是一九〇五年的德文原本，乃是增訂過的一九一

四年英文譯本；（乙）簡體性問題（一九一四年版）。第一本書用的是「演繹法」，第二本是「歸納法與演繹法并用」。簡體性問題的進程，與杜里舒一生思想的發展相符；條理明白，文字淺顯，比第一本書裏講理論的一部分更易了解。所以我們以為治哲學的學生應該先讀第二本再讀第一本（和其餘的）；一般讀者能把這本書讀完已經很够。

本書就是簡體性問題的譯文；但我們把書名改為實生論大旨。

（四）今稱似乎比舊稱更能表明書中的內容，所以我們大膽用了今稱了。若端就簡體性而論，杜里舒博士的解決，可以綜言如下：每個單獨生物是個簡體；他所以能成簡體的緣故，是因為非物質的「命根」這個人內因，與物質的程序們這些在外緣相和合，（參閱前書十論）——而且（加號本不妥，然我們為一般讀者易於瞭解起見就用了。）而且

不但每個生物是個箇體，全體生物們和全人類也是超箇位的箇體，所以他們也各有非物質的入內因。

(五) 原文共分四講。譯者爲便利一般讀者起見，分爲五章，每章又分爲若干節，每節之前寫幾個字作本節的題目。原文中演講的口氣，一律改爲寫書的筆法。

(六) 書中有方括弧「」標出的字句，都是譯者加添的，想叫一般讀者因而更能了解原文。譯者力求原文除去添文之外，字句仍能貫串，但有幾處不曾辦到。不用這些添文幫忙的諸君，讀時在大多數地方儘可越過添文，直讀本文。

(七) 原注全數譯出，作「附錄一」。其中有幾條特別重要：例如他轉評羅素的一條，和回答 Zinn 的一條，希望讀者特別注意。

(八) 附錄二是譯者加添的「杜里舒重要著作目錄」。所根據的是實生論的歷史和理論書中各節和意林諾大學圖書館的書目。希望這個未完備的目錄於中國的讀者有點用處。

(九) 附錄三的譯名表是譯者加的。有些譯名(命根、理成、量、一法界、常住、變異)是沿用佛家的舊稱。譯者的用意或能得若干讀者的諒解。就是想使佛教神學與近代西洋哲學接近些。二者如何融會，是中國學術界一個問題。佛學中「有一部分哲學，一部分宗教」和「哲學非哲學亦非宗教」等等論調，似乎都含有錯誤的名理。「哲學」和「宗教」都是最近纔從西洋假道日本輸入中國的「一般名稱」。我們都還不能善用這些名詞。唯一的救弊方法是提倡哲學史的研究，宗教史的研究，和哲學與宗教之關係的研究。

(十)「附錄四」的一篇文字，述說譯者箇人的感想，可以說是從
名學上討論杜里舒哲學。我們希望該文不至於太荒謬。

民國十二年三月，在美國鵝班納。

原序

〔摘譯約百分之九十〕

這本小書是一九一三年十月，我在倫敦大學四次講演的講演錄，和當時所講差不多完全相同。稍後我又受了劍橋大學的約請，在一次講演裏，把這個題目約之又約的講完。兩處聽者對於講題的興趣都很濃厚，令我見而心喜。我還得了一個一般印象，覺得全大不列顛都對於自然哲學有興趣——而且這興趣或者比其餘各國的大。有此兩理由，我贊同把底稿付印的提議。

箇體問題，自然不是四點鐘一小段時間能圓滿處理的。所以我不敢把這本小書看做我們對於該問題確定的貢獻，他不過是一種智識奮

興劑罷了。討論的方法，代表我個人智識發展的路徑。但是我未嘗不可以改用更有系統的思辨方法……

讀過我的基福得講演：生物科學與生物哲學的人，可以把前二講演看做該書的修正論；沒讀過而想要讀他的諸君，可以把本書前二演講當做導言。……第三演講裏所發揮的「實生論名學」是我的一般的

變異理論，其中的一部分——這是在我的名學系統裏已經解釋過的（看秩序理論，一九一二年，耶拿出版）。第四講裏面的一元論問題討論和諸玄學結論，是我講玄學的一本書之中的一部分材料。此書（實在理論 [Wirklichkeitslehre]）已經告成，但非再等一年兩年之後，我不願付印。所以該講演的材料可說是全新的。（譯者註：此書已於一九一七年

出版）

我在本文之內加的注解，是要點明我的理論見解，哲學見解和近來不列顛著作家的見解，有什麼關係。我很樂於說：不列顛諸哲學家和諸生物學家同我能有如此密切的智識關係。我想我們所以能如此，似乎是因為我們抱了一個共同的信解，就是信哲學，特別是玄學，必須注意科學的結果，不能像以前『本體論』那樣關起門來營孤獨的生活。我希望這個信解在其餘各國的學人之中也能增進。

.....

亨斯杜里舒。

海德爾堡，一九一四年元旦。

實生論大旨目次

譯者弁言

原序

本文 實生論大旨

第一章 實生論的三大證明

第一節 本書採用的方法……………一

第二節 實生論和機械論的相對……………三二

第三節 那些生物學事實能證明實生論？……………八

實生論大旨 目次

(甲)適應的事實不能·····	八
(乙)復元組織也不能·····	一一
(丙)往昔的胚胎學試驗也不能·····	一二
第六節 實生論的第一證明	
(甲)試驗胚胎的新結果·····	一四
(乙)胚胎以外的和諧等潛能系統·····	二〇
(丙)機械論不能解釋和諧等潛能系統;生命自決 說能成立·····	二二
第九節 實生論的第二證明——複雜等潛能系統·····	二七
第十節 實生論的第三證明——運動生理學	
(甲)本能研究之幼稚·····	三二
(乙)動作的研究;動作的第一特徵·····	三四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動作的第二特徵……………三九

第十三節

(丙)研究動作所得的結論組織不能解釋動作……………四一

第十四節

(丁)心身平行論不能解釋動作……………四三

第二章 命根與物質及能力的關係

第十五節

命根不是精神的只是非機械的……………四七

第十六節

命根與機械程序的關係

(甲)命根既非物質亦非能力……………五〇

第十七節

(乙)兩種不妥的擬議……………五二

第十八節

(丙)我們的新解決命根是機械程序的管理者……………五五

第三章 實生論的名理

第十九節

名學是秩序論……………六一

第二十節

從能知的自我到所知的自然界

第二十一節	(甲)自我之實有.....	六五
第二十二節	(乙)知覺對象物之實有.....	六六
第二十三節	(丙)因果相之實有.....	六七
第二十四節	(丁)自然界和其中自然對象物和自然對象物之間的因果關係三者之實有.....	六九
第二十五節	因果關係的本性.....	七二
第二十六節	因果關係的最要原則：因的複性不得小於果的複性.....	七四
第二十七節	因能的可能形式共有三大種	
第二十八節	(甲)單項的因能.....	七五
	(乙)創造的因能.....	七八
	(丙)協和的因能.....	七九

第二十九節 實生論的名理證明……………八三

第三十節 康德所立的範疇和實生論可以融會……………八六

第四章 超個位共體的問題

第三十一節 (甲)一切含生物是否一脈的問題……………九一

第三十二節 (乙)歷史是否整體的問題……………九四

第五章 實生論與一元玄學

第三十三節 秩序理論之終和玄學之始；全宇宙是否一大秩

序的問題……………一〇一

第三十四節 (甲)討論一元論的根本主張；宇宙是一法界……………一〇二

第三十五節 一元論祇看見完整相；宇宙兼有不可期相……………一〇五

第三十六節 討論一法界的結論；慎重的人不能不永是二

元論者……………一一一

第三十七節 秩序一元論建立在兩種認識之上……………一二二

第三十八節 (乙)討論一元論的知識論

(1)絕對是否映現於空間……………一二四

第三十九節 (2)空間不是絕對的標誌……………一二九

第四十節 討論智識限度的結論……………一二一

第四十一節 本書講哲學一部分的幾個結論

(甲)知覺的內容是哲學的起點法我論……………一二三

(乙)玄學的性質……………一二五

(丙)實生論的玄學結論其……………一二六

(丁)其……………一二〇

(戊)實生論不可磨滅的供獻……………一二五

第一節至第八節……………『第一講——導言——試驗胚胎學——實生論第

『證』

第九節至第十八節……………『第二講——實生論的其他證明——命根及命
根和物質和能力的關係。』

第十九節至第三十一節……………『第三講——實生論名學——超個位共體
的問題。』

第三十二節至第四十二節……………『第四講——一元論的問題——幾個玄
學的結論。』

附 錄

(一) 原註……………

(二) 杜里舒博士著作略目……………

實生論大旨 目次